

关于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9日，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专家、建设单位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关于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767号）的要求，在踏勘现场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0号，占地面积18961.7m²；建筑面积58892.4m²，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塑胶制品、铝合金制品、锌合金制品、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300吨、铝合金制品200万件、锌合金制品2000万件、五金制品200万件。

因企业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240吨、铝合金制品160万件、锌合金制品1600万件、五金制品200万件。主要设备有：注塑机30台、打料机7台、自动喷粉柜（配套：喷枪12支）2台、手动喷粉柜（配套：喷枪12支）2台、喷粉柜（配套：喷枪30支）3台、自动喷漆水帘柜（配套：喷枪16支、往复机1台）1台、隧道炉1台等（详见验收

报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榮華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东莞市榮華塑膠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16〕5081 号。

东莞市榮華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榮華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17〕11769 号。

2018 年 11 月 26 日，企业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编号：东环建〔2018〕11532 号。

东莞市榮華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榮華塑膠五金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19〕326 号。

2019 年 9 月 16 日，企业组织通过了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固废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编号：东环建〔2019〕19120 号。

东莞市榮華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榮華塑膠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1767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4UQL262D001W。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进行验收

检测，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QFHJ20250827001，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过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用水：项目一期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冷却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补充水量为 128.25t/a，水帘柜废水量为 34.2t/a，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水喷淋废水：项目一期设置水喷淋装置对喷漆、烤漆、烤粉工序废气进行处理，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浴除尘用水：项目一期设置水浴除尘装置对抛光工序废气进行处理，经撇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喷淋废水量为 24.96t/a，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量 373.46t/a，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9290.5t/a）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治理工艺：混凝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砂滤碳滤+超滤+两级 RO+蒸发装置）处理后，其中（9290t/a）回用于前处理生产线用水，剩余（0.5t/a）蒸发浓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废气

喷粉工序：项目喷粉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项目将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混料、破碎工序：项目塑胶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仅开盖时会产生少量塑胶粉尘；项目混料过程使用到破碎后的塑胶边角料，仅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喷砂工序：项目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成分是颗粒物。项目喷砂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打磨、抛光工序：项目使用自动打磨机、抛丸机、环保抛光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出来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镗雕工序：项目使用镗雕机对工件进行镗雕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镗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其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废气通过通过加强管理以及对各生化池、污泥池等产生恶臭的区域采取加盖措施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注塑成型工序：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对原料进行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成型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项目将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3m、排气筒编号 DA001）。

喷漆、喷枪清洁工序：项目喷漆、喷枪清洁过程中由于水性油漆、半水基清洗剂中的有机成分的挥发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总 VOCs（TVOC）表征）产生，项目喷漆水帘柜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主要为未附着在工件上的涂料，项目在喷漆、喷枪清洁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地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项目将喷漆、喷枪清洁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尾部配套除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 43m、排气筒编号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烤粉、烤漆工序：项目烤粉过程中由热固性粉末涂料中的有机成分的挥发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产生，项目烤漆过程中由于水性油漆中的有机成分的挥发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总 VOCs（TVOC）表征）产生，项目一期设有 1 条烘干线、1 条隧道炉、2 条烤粉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 SO_2 、 NO_x 、颗粒物。

项目将烤粉、烤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与天然气燃烧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尾部配套除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3m、排气筒编号 DA003）。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含油金属碎屑、粉渣、次品、被截留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废布袋、纯水制备系统的废RO膜,其中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经收集后交广东金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空压机油(HW08)、废火花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8)、废油桶(HW08)、废原料桶(HW49)、含油金属碎屑(HW08)、废抹布(HW49)、废清洗剂(HW06)、废过滤材料(HW49)、污泥(HW49)、前处理废液(HW17)、蒸发浓液(HW49)、废漆渣(HW12)。经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燊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QFHJ20250827001),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污染因子(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电导率)。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治理工艺:混凝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砂滤碳滤+超滤+两级

RO+蒸发装置)处理后,其中(9290t/a)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前处理生产线用水,剩余(0.5t/a)蒸发浓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喷枪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中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TVOC) 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烤粉、烤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中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TVOC) 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一燃气炉 c”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二者的较严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广东金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5532 吨/年，氮氧化物 0.1502 吨/年。

根据《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767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7852 吨/年，氮氧化物 0.7363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的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 验收结论

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及要求

- 1、本单位承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措施并与周边的单位、企业落实应急联动机制适当开展环境突发演练，杜绝事故发生。
- 3、后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位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刘承平	18588259592	362426198410024335	经理	是	刘承平
2	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	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锋	18929249686	445322198412132518	工程师	是	陈志锋
3	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	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军浩	13713289814	441322198010072010	经理	是	彭军浩
4	验收检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吴明华	13751219021	430111198205162152	工程师	是	吴明华



东莞市榮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